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9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8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股东会会议文件。

(二) 特别决议议案：1、2、3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本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66	兴业银行	2025/9/11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8:00。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1. 电话：0591-87825054
2. 电子邮件：601166gddh@cib.com.cn
3. 现场：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27 层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人：卢女士

六、 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